

# 中華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

轉學生招生簡章



中華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編印

(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台北校區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電話：(02)27821862 或(02) 66151431 轉

(日間部 125、126、203)傳真：(02)27827249

(進修推廣部 136、231)傳真：(02)27822872

(進修專校 163)傳真：(02)27822872

新竹校區地址：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電話：(03)5935707 轉 102、103

傳真：(03)5936591

網 址 <http://www.cust.edu.tw>

**中華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2
壹、報名資格	3
貳、招生名額與評分項目	5
參、報名手續	10
肆、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12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通知	13
陸、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13
柒、登記分發及註冊	14
捌、申訴處理	14
玖、其他	14
【附表一】報名表(正表)	15
【附表二】學歷(力)證件、特種考生及相關證明黏貼表	16
【附表三】切結書	17
【附表四】境外學歷切結書	18
【附表五】報名費收據	19
【附表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20
【附表七】轉學生招生專用信封封面-台北校區	21
【附表八】轉學生招生專用信封封面-新竹校區	22
【附表九】寄報名收據、成績單及登記分發資料信封封面	23
【附表十】複查成績申請表	24
【附表十一】轉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訴書	25
【附圖一】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26
【附圖二】中華科技大學(新竹校區)交通路線圖	27

## 中華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免費下載)	107.11.21.(三) 起	請自行自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cust.edu.tw">www.cust.edu.tw</a> )下載使用
通訊報名	107.12.11.(二) 至 108.1.9.(三)止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請註明報考部別寄往台北或新竹校區)
現 場 報 名	108.1.10.(四)至 108.1.11.(五)止 上午 09:00~11:30 下午 13:00~15:00	一. 現場報名地點:請依據報考部別前往下列地點。 1. 台北校區: (1)日間部: 榮華樓三樓註冊組 (2)進修推廣部: 榮華樓五樓教務組 (3)進修專校: 榮華樓五樓教務組 2. 新竹校區: (1)新竹校區一樓教務組(C110)
寄 發 成 績 單 (內 含 分 發 序 號)	108.1.17.(四)	試務組並於成績單內含分發序號
複 查 成 績	108.1.21.(一) 上午 09:00~12:00	一律傳真辦理 台北校區 02-27827249 新竹校區 03-5936591
現 場 登 記 分 發 及 註 冊	108.1.25.(五)	分發地點:依報考之校區分別前往台北或新竹校區 參加登記分發 台北校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新竹校區: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查詢事項		報名、成績單寄發、報到、註冊及學分抵免	兵役相關事宜	助學貸款相關事宜
報考日間部	單位	註冊組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分機	125、126、203	237	199
報考 進修推廣部	單位	教務組	學務組	學務組
	分機	136、231	234	234
報考 進修專校	單位	教務組	學務組	學務組
	分機	163	232	232
報考 新竹校區	單位	教務組	學務組	學務組
	分機	102、103	112、113	112、113

註: 1. 台北校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02-27821862)

2. 新竹校區: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03-5935707)

## 中華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

### 壹、報名資格(資格不符：恕不退件)

一、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報名本校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各系轉學考：

(一)報考各系四技二年級第二學期：

- 1、修畢技術校院或大學校院修業滿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含)以上肄業。
- 2、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3、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5、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 6、年滿22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於10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前，以修習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7、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72學分者。

(二)報考性質相近系組四技三年級第二學期：

- 1、修畢技術校院或大學校院修業滿三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含)以上肄業。
- 2、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大學畢業之男性繼續就學涉及兵役規範，請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3、大學二年制技術校院或進修學院肄業，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三)報考性質相近系組二技一年級第二學期：

- 1、大學二年制技術校院或進修學院肄業，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 2、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課程。

二、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校進修專校專科部二年制一年級第二學期轉學考試，**惟五專、二專因學制不同，不得相互轉學：**

- 1、修畢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 2、修畢技術校院或大學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者。

三、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本項考試；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若於公告前完成報考者，依規定註銷其考試及錄取資格，請考生審慎考量後再行報名。

- 四、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由本校各系審核。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者，概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僑生不得報考進修推廣部、進修專校。**
- 六、除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狀況外，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義務之考生（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該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取得正式許可。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持境外學歷證件之考生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九」，學位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應確實符合我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採認規定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之原校學歷及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等，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交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及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護照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境紀錄等資料 以供查驗，經查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並不退還所繳費用。
- 八、凡以特種身份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具有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 貳、招生名額及評分項目

### 一、台北校區：

#### (一)四技二年級(不限類別報考)

招生系別	日間部	進修推廣部	評分項目	備註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機械工程系	13	44	書面資料審查(100%) 應繳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之正本)。 2. 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500字以內)。 3. 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或作品集、社團表現等…資料。	1. 各系實際招生名額以報到分發當日公告之缺額為準。 2. 上課時間：日間部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推廣部電機、電子、資管週六週日全天為原則；機械、建築、企管、餐飲週一至週五晚上。 3. 如因科系停招無法補修學分，必要時需至本校其他部別或跨他校上課。
機械工程系動力機械組	10	--		
電機工程系	31	22		
電子工程系	20	20		
企業管理系	27	22		
資訊管理系	17	30		
食品科學系食品保健科技組	6	--		
食品科學系加工醱酵烘焙組	2	--		
生物科技系生物科技組	6	--		
生物科技系化妝品生技組	9	--		
餐飲管理系	22	11		
國際商務與行銷系	29	--		
建築系	10	--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51	11		
遊戲系統創新設計系	1	--		
合計	254	160		

(二)四技三年級(相近類別報考--請參閱第9頁)

招生系別	日間部	進修推廣部	評分項目	備註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機械工程系	3	11	書面資料審查(100%) 應繳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之正本)。 2. 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500字以內)。 3. 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或作品集、社團表現等…資料。	1. 各系實際招生名額以報到分發當日公告之缺額為準。 2. 上課時間：日間部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推廣部電機、電子、資管週六週日全天為原則；機械、建築週一至週五晚上。 3. 如因科系停招無法補修學分，必要時需至本校其他部別或跨他校上課。
機械工程系動力機械組	8	--		
電機工程系	26	7		
電子工程系	1	1		
電子工程系體感互動媒體設計組	20	--		
企業管理系	38	--		
財務金融系財富管理組	12	--		
財務金融系服務行銷組	15	--		
資訊管理系	43	6		
食品科學系食品保健科技組	9	--		
食品科學系加工醱酵烘焙組	4	--		
生物科技系生物科技組	11	--		
生物科技系化妝品科技組	1	--		
國際商務與行銷系	54	--		
建築系建築科技組	20	--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8	5		
建築系視覺傳達創意設計組	43	--		
文創與數位多媒體系	1	--		
合計	317	30		

(三)二技一年級(相近類別報考--請參閱第9頁)

招生系別	日間部	進修推廣部	評分項目	備註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電子工程系	--	5	書面資料審查(100%) 應繳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之正本)。 2. 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500字以內)。 3. 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或作品集、社團表現等...資料。	1. 各系實際招生名額以報到分發當日公告之缺額為準。 2. 如因科系停招無法補修學分，必要時需至本校其他部別或跨他校上課。 3. 上課時間：日間部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推廣部電子、生物、企管、資管週六及週日全天上課為原則，商務週四、五夜間及週六白天為原則。
生物科技系化妝品生技組	22	32		
企業管理系	--	20		
資訊管理系	--	26		
國際商務與行銷系	--	11		
合計	22	94		

(四)二專一年級(不限類別報考)

招生系別	進修專校	評分項目	備註
	招生名額		
電子工程科	18	書面資料審查(100%) 應繳資料： 1. 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500字以內)。 2. 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或作品集、社團表現等...資料。	1. 各系實際招生名額以報到分發當日公告之缺額為準。 2. 上課時間：除生技科週一、週二白天上課、餐飲科週三、週四白天上課外，其餘各科週六全天及其他適合排課時段上課。修業至少二年，畢業後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3. 如因科系停招無法補修學分，必要時需至本校其他部別或跨他校上課。
企業管理科	10		
生物科技科	33		
餐飲管理科	4		
國際商務與行銷科	13		
合計	78		



二、新竹校區：

(一)四技二年級(不限類別報考)

招生系別	日間部	進修推廣部	評分項目	備註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航空機械系	18	--	書面資料審查(100%) 應繳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之正本)。 2. 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500字以內)。 3. 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或作品集、社團表現等…資料。	1. 各系實際招生名額以報到分發當日公告之缺額為準。 2. 上課時間：日間部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推廣部週一至週五晚上。 3. 如因科系停招無法補修學分，必要時需至本校其他部別或跨他校上課。
航空電子系	17	20		
航空服務管理系	31	--		
觀光餐旅系	39	9		
合計	105	29		

(二)四技三年級(相近類別報考--請參閱第9頁)

招生系別	日間部	進修推廣部	評分項目	備註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航空機械系	13	--	書面資料審查(100%) 應繳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之正本)。 2. 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500字以內)。 3. 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或作品集、社團表現等…資料。	1. 各系實際招生名額以報到分發當日公告之缺額為準。 2. 上課時間：日間部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推廣部週一至週五晚上。 3. 如因科系停招無法補修學分，必要時需至本校其他部別或跨他校上課。
航空電子系	7	16		
航空服務管理系	11	--		
觀光餐旅系	34	12		
合計	65	28		

說明：※前項轉學生招收名額，得依實際缺額補足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

※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23日台教高(四)字第1050153906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辦理：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遇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三、各學制各年級報考性質相近類別如下表：

※報考性質相近類別對照表

報考系別	性質相近之學系
機械工程系	工程、設計、商學或管理類等相關系組
電機工程系	工程、設計、商學或管理類等相關系組
電子工程系(科)	工程、設計、商學或管理類等相關系組
建築系	工程、設計、商學或管理類等相關系組
企業管理系(科)	工程、設計、商學或管理類等相關系組
國際商務與行銷系(科)	應用外語、工程、餐旅類、觀光、設計、商學或管理類等相關系組
財務金融系	商學相關系組
資訊管理系	工程、餐旅類、觀光、設計、商學或管理類等相關系組
食品科學系	食品類、醫農、餐旅、觀光、商業與管理類等相關系組
生物科技系(科)	醫農、餐旅、觀光、商業與工程類等相關系組
航空機械系	工程類等相關系組
航空電子系	工程類等相關系組
航空服務管理系	應用外語、觀光、商業與管理類相關系組
觀光餐旅系	觀光、商業與管理類相關系組
餐飲管理系(科)	餐旅、觀光、食品、商業與管理類相關系組
遊戲系統創新設計系	工程、設計、商學或管理類等相關系組

備註：如非前述之系組，但曾在科技大學、技術院校、大學修習，經招轉學生之系組認可之相關專業(門)科目，達15學分以上者，亦得視同性質相近(關)系組。報考者原就讀系(科)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系之性質與報考年級由本校自行認定。

## 參、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通訊報名 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至 108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  
現場報名 108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至 108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3 時至 15 時止。

二、報名方式：

### (一)台北校區：

1、通訊報名：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至 108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  
止，檢附報名應附資料郵寄至「1158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 收(以郵戳為憑)；

進修推廣部：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收(以郵戳為憑)；

進修專校：進修專校教務組 收(以郵戳為憑)。

2、現場報名(依報考部制至指定地點報名)：

報名時間：108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至 108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上  
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3 時至 15 時受理報名。

報名地點：日間部：在註冊組(榮華樓三樓)報名；

進修推廣部/進修專校：在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榮華樓五樓)  
報名；

※請攜帶報名應附資料(含書面審查資料)

### (二)新竹校區：

1、通訊報名：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至 108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  
止，檢附報名應繳資料郵寄至「31241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新竹校區教務組收(以郵戳為憑)。

2、現場報名：

報名時間：108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至 108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3 時至 15 時受理報名。

報名地點：請攜帶報名應附資料至本校新竹校區教務組(C110)報  
名。

三、報名應附資料(資料不予退還)：

(一)報名表：請填妥報名表(正楷填寫)【如附表一】；報名表務必由本人親  
自簽名。

(二)學歷證明文件：依報考資格擇一將證件影本黏貼於報名文件黏貼表(附表二)。

報名身分	報名應備文件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書影本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大學(專)校院在學生	√	√		
大學校院休、退學學生	√			√
大學(專)校院畢業生	√		√	
專科肄業生	√			√
專科同等學力	√		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空大肄業全修生	√			√
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	√			學分證明影本

(三)書面審查資料：歷年成績單正本、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請依序由上至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

註：1、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含107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

2、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含106學年度第2學期前之歷年成績(報考二專在校生可附高職成績單、報考二技在校生可附專科成績單)。

3、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者，男性畢業者，須附退伍證明書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等(其兵役證明請在【附表二】黏貼處浮貼)。

4、相關資料若無法及時取得，可以切結書暫代【附表三】登記分發時應繳交正本。

(四)報名費用：新台幣1,000元整。

※通訊報名同學繳交郵政匯票。受款人：「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請務必正確填寫。

1、請填寫報名費收據【附表五】。

2、凡報考本會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並請填寫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附表六】，免繳報名費。

(五)需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寄發報名收據、成績單及登記分發資料郵資43元)，請自行填寫收信人和地址(含郵遞區號)，以便寄發成績單及登記分發通知單。

※轉學生招生專用信封封面--台北校區【附表七】新竹校區【附表八】

※寄發報名收據、寄發成績單及登記分發資料信封封面【附表九】

(六)報名注意事項：

1、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後，除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檢視報名資格不符者外，不得以任何

理由要求退費、退件。

- 2、如有發現未繳費或繳費不足者、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3、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並送有關機關處理；其在入學後始發覺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4、**報考人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之認定，以完成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準，考試前不做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查驗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名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報名費）。
- 5、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項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本校相關單位使用。

####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 一、退伍軍人優待標準(報考進修專校者除外)：

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規定如下：

一、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			
役期 優待條件	1. 在營服役期間五 年以上者	2.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 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三 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總分 25%	加總分 20%	加總分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總分 20%	加總分 15%	加總分 10%
退伍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總分 15%	加總分 10%	加總分 5%
退伍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總分 10%	加總分 5%	加總分 3%
二、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含替代役男)。			加總分 5%
三、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含替代役男)			加總分 25%
四、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含替代役男)			加總分 5%
備註：凡曾參加大專校院入(轉)學考試經加分優待錄取，無論是否註冊，均不得再適用本優待辦法。			

※報名以前已具退伍身分者始享有加分優待，如在報名截止後退伍之現役軍人，僅能以普通身分報考，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已依前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一)符合優待規定者須繳交下列證件之一影印本，報名時未提出相關優待條件證明文件者，不予加分優待。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除役令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二)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影印本；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恤令影印本。

(三)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四)報名時未送繳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享加分優待。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優待標準：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14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40030687B號令修正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凡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前述辦法規定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相關規定以教育部公佈之辦法為準。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20004>)

(二)符合優待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

三、凡以特種身分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始得依各該項身分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報考，其成績不予優待。

四、凡符合上述特種身分之考生，僅得擇一申請特種身分報名。報名表未勾選特種身分者，視為放棄本次優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通知

一、本項招生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分為100分。(成績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二、考生成績通知單預定在108年1月17日(星期四)寄發(含報到分發通知單)。考生如未接獲成績單，應於108年1月21日(星期一)前以電話查詢：台北校區02-27821862或02-66159998轉日間部125、126、203；新竹校區電話03-5935707轉102、103查詢成績，逾期不予受理。

## 陸、成績複查辦法

一、複查時間：108年1月21日(星期一)9:00~12:00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方式：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十】**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台北校區 Fax：02-27827249；新竹校區 Fax：03-5936591)。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一律傳真申請。

### 柒、登記分發及註冊繳費「時間：108年1月25日(星期五)」

一、凡成績符合本校所訂最低登記標準之考生，應依照本校所規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前往登記、報到及註冊繳費。

二、考生依其總成績高低之順序，分梯次進行撕取榜單。

三、考生經分發確定錄取或報到後，若因故自願放棄或退件者，視同放棄入學並不得要求更改分發。

### 捌、申訴處理

#### 一、申訴範圍

凡考生(或考生家長)針對報名過程、試場違規處理、成績複查及其他有關試務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期限：自報名之日起至成績複查截止後二日內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申請方式

(一)書面申訴：應填妥申請書【附表十一】，載明考生姓名、應試(報名)系別、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事由、期望建議，以當面投遞或投郵為之。

(二)前開申訴，應向招生委員會試務組提出。

(三)匿名、攻訐、誣陷之申訴事由，概不受理。

#### 四、處理程序

本招生委員會試務組接獲考生書面申訴，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答覆申訴人。

### 玖、其他

一、考生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時，即使已獲錄取註冊，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得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

二、錄取生於註冊入學時應繳驗修業證明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未繳驗者不得入學。

三、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訂，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五、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gov.tw/index.aspx>。

## 【附表一】報名表

## 中華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

## 報 名 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證號 (請勿填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二技一年級及四技三年級 原就讀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原就讀學校	學校：_____ 系科：_____ 年_____月畢(肄)業				
報考學制部別	台北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推廣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專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一年級			
	新竹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推廣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考生通訊地址	□□□				
考生電話	( )	行動電話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 行動電話：		
<b>切結書</b>					
一、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理，絕無異議。					
二、本人報名後，若未按規定補繳或經發現學歷證件及相關資料與報名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三、本人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中華科技大學與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使用本人之報名資料，辦理報名及招生事務。					
考生簽章(不得代簽)：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學歷(力)證件、特種考生及相關證明黏貼表

中華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

學歷(力)證件、特種考生及相關證明黏貼表

報名證號 (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成績優良
報考二技一年級及四技三年級 填寫原就讀類別		類別：_____類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請實貼)			黏貼身分證背面影本(請實貼)	

請備齊簡章 P11 說明學歷證件，直接浮貼於本頁。

請將「歷年成績單正本」浮貼於此

請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浮貼於此

請將「轉學修業證明書影本」浮貼於此

請將「畢(結)業證書影本」浮貼於此

請將「其他學歷(力)證明文件」浮貼於此

請將「特種身分考生應繳證明其身分之證明文件影本」浮貼於此

## 中華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保證符合「中華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報考資格，茲因：

原就讀學校作業不及或本學期仍在就讀，無法申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

考生報名時須先繳交學校合印製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年度註冊章應清晰可辨)。

因\_\_\_\_\_無法出具學歷證明提供報名審查，請准予先行報名。

各項學歷證明將於錄取報到時辦理補繳，若屆時無法繳交，或繳交之學年(期)成績單不符報名資格時，則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境外學歷切結書

中華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

立切結書人\_\_\_\_\_於報名時所持境外學歷證件之學位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確實符合我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採認規定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規定繳交下列資料：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正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正本查驗後歸還)。
- 3、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前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交「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及「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4、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本人在境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一份。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所在國及地名：國家\_\_\_\_\_ 地名\_\_\_\_\_

本人若未依規定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境外學歷證件之學位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驗證資料，或日後經學校查證所繳資料不符合我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採認規定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本人同意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及錄取資格並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放棄註冊入學，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請親自簽名/蓋章)

報考年級：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報名費收據

報名費收據		考生收執聯(甲聯)	
報 號	名 碼	*	姓 名
		(本會填寫)	
報 考 學 制 部 別	台北 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推廣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專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一年級	
	新竹 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推廣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報 名 費 (請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報名：新台幣壹仟元整(NT1,000)限用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報名：新台幣壹仟元整(NT1,000)限用郵政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報名費全免 *合於低收入戶資格考生請加填「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附表六】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華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轉學生第2學期各學制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本虛線請勿自行裁開-----

報名費收據		本會收執聯(乙聯)	
准 考 證 號	證 碼	*	姓 名
		(本會填寫)	
報 考 學 制 部 別	台北 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推廣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專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一年級	
	新竹 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推廣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報 名 費 (請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報名：新台幣壹仟元整(NT1,000)限用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報名：新台幣壹仟元整(NT1,000)限用郵政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報名費全免 *合於低收入戶資格考生請加填「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附表六】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華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轉學生第2學期各學制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表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中華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 制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推廣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專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一年級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 日 ) : ( 夜 ) : ( 行動 ) :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與採用等證件，概不受理)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戳章：				
備註	<p>一、低收入戶考生必須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即予全免優待。但資格不符、證件不期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優待。</p> <p>二、低收入戶考生請填妥本表，連同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影本，辦理免報名費全免優待。(低收入戶證明以 107 年所開具為限)，於現場報名時繳交。</p> <p>三、如有疑義請洽 TEL：02-27821862 分機 125、126、203 查詢</p>				

【附表七】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專用信封封面-台北校區  
(請剪下黏貼於 B4 信封上)

---

寄件人：

地 址：

## 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啟

To：中華科技大學

1158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

下列各欄請考生填寫，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在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報考：日間部 進修推廣部 進修專校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報名費郵政匯票。(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寄通知專用信封(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上 43 元郵票。
- 報名表
- 證件：請依報考生身份繳交相關必繳資料(選擇 1~4 中其中一項及第 7 項必繳)
  - 1. 在校生：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 2. 休學生：原學校發給之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 3. 退學生：原學校發給之轉學(修學)證明書影本(含歷年成績單)。
  - 4. 專科畢業生：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 5. 切結書(無法提出資格證明者)。
  - 6. 兵役證明。
  - 7. 書面審查資料(如缺額表評分項目)：\_\_\_\_\_。

【附表八】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專用信封封面-新竹校區  
(請剪下黏貼於 B4 信封上)

---

寄件人：

地 址：

## 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啟

To：中華科技大學

31241 新竹縣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

下列各欄請考生填寫，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在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推廣部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郵政匯票。(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寄通知專用信封(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上及 43 元郵票。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請依報考生身份繳交相關必繳資料(選擇 1~4 中其中一項及第 7 項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1. 在校生：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休學生：原學校發給之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退學生：原學校發給之轉學(修學)證明書影本(含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科畢業生：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切結書(無法提出資格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7. 書面審查資料(如缺額表評分項目)：_____。

【附表九】寄發報名收據、成績單及登記分發資料信封封面

(請剪下分別黏貼於小信封上)

中華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緘

地址：台北校區：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電話：(02)27821862 轉 125、126、203

新竹校區：31241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電話：(03)5935707 轉 102、103

郵資 43 元

(寄發報名收據、成績單及登記分發資料專用信封)

(請考生自行填上郵遞區號、地址及姓名，並貼上 43 元掛號郵票)

限時掛號

郵遞區號：-

地 址：

收件者：

報名號碼：



【附表十】複查成績申請表

中華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複查成績

申 請 表

報名證 號			姓名	
報 考 學 制 部 別	台北 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推廣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專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一年級		
	新竹 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推廣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複查項目 (請於欲複查之項目內打√)		原始成績	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			(考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及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身分加分				
<p>注意事項：</p> <p>一、報名證號、姓名及複查項目名稱請填寫清楚正確。</p> <p>二、本表填寫完畢後，於 108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9:00~12:00 前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台北校區 Fax: 02-27827249; 新竹校區 Fax: 03-5936591)。</p> <p>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一律傳真申請。</p> <p>三、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調閱書審內涵或調閱相關附件。</p>				

【附表十一】轉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訴書

中華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考生申訴書

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 名 學 制		報 證 名 號	
聯 絡 電 話	( ) 手機：		傳 真 電 話	( )	
申 訴 事 由：					
招 生 委 員 會 回 覆：					
申 訴 人		(簽章)	與 考 生 之 關 係		
申 訴 日 期			年	月	日

此 致

招生委員會試務組

附圖一：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搭車資訊：

搭乘公車	205 公車(本校-東園), 270 公車(本校-中華路), 306 公車(凌雲五村-蘆洲), 620 公車(本校-科學教育館), 藍 25 公車(本校-昆陽捷運站), 小 1 公車(本校-內溝), 小 12 公車(昆陽捷運站-本校)。
捷運系統	板南線-昆陽站(1 號出口)轉公車藍 25 或(4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藍 25, 270。 文湖線及板南線-南港展覽館站(5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 205, 620, 小 1, 小 12。
高鐵系統	高鐵南港車站轉公車：南出口(忠孝東路)藍 25, 270。北出口(南港路)小 12, 205。
鐵路系統	松山火車站轉公車：205, 306 (八德路)。 南港火車站轉公車：藍 25, 270 (忠孝東路), 小 12, 205 (南港路)。
國光客運系統	宜蘭轉運站【1878】線和羅東轉運站【1879】線至圓山轉運站-於南港展覽館站下車至 5 號出口對面 轉公車 205, 620, 小 1, 小 12。
自行開車	*國道 3 號(北二高)： 北上：經南深路交流道(16Km 處出口)→左轉南港方向(中央研究院方向)→於第 1 個丁字路口左轉往中央研究院方向→途經舊莊國小→於胡適國小前紅綠燈路口→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三段→直行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新台五路交流道(12Km 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經過省道台 5 線(新台五路)→於第 1 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往南港方向→沿大同路直行往南港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國道 1 號(中山高)： 北上：經東湖交流道(15Km 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沿「經貿路」→途經「南港展覽館」→直行中央研究院路一段方向→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汐止系統交流道(10Km 處出口)→右轉汐止大同路二段(省道台 5 甲線)往南→直行往台北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附圖二：中華科技大學(新竹校區)交通路線圖



開車路線：

北二高竹林交流道(路標90公里)→往芎林方向(120縣道)→直走第二個紅綠燈左轉→新中正橋→台68東西向快速道路→往中豐路(橫山)直走到底→左轉上竹東大橋直走→第二個紅綠燈右轉〈依指示牌〉即可到達。

北二高竹林交流道(路標90公里)→往竹東方向(120縣道)→遇十字路口右轉上竹林大橋→遇紅綠燈左轉直走到底→榮民醫院前丁字路口左轉→上竹東大橋直走→第二個紅綠燈右轉〈依指示牌〉即可到達。

搭火車路線：

台鐵內灣線在橫山站下車→過馬路至站前街(全家便利商店)直走→第一個十字路口右轉→再步行約7分鐘→左轉中華街→直走即可到達。

搭高鐵路線：

高鐵新竹站下車→轉乘台鐵六家線在竹中站下車→轉乘台鐵內灣線在橫山站下車→過馬路至站前街(全家便利商店)直走→第一個十字路口右轉→再步行約7分鐘→左轉中華街→直走即可到達。

搭公車路線：

- 新竹客運竹東⇌中壢、關西路線，在「佳和園」下車，T字路口右轉步行約15分鐘至學校。
- 新竹客運竹東⇌那羅路線，在「佳和園」下車，T字路口右轉步行約15分鐘至學校。
- 新竹客運竹東⇌頭份林路線，在「佳和園」下車，T字路口右轉步行約15分鐘至學校。